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後簽訂建造合約，據此合約，該承建商將興建一所印刷廠房，代價為117,66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建造工程及租用土地的交易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該交易之其他詳情。

建造合約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買方	: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建商	: 禧輝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
資產	: 在土地上興建一所印刷廠房，估計樓面總面積約9,685平方米
代價	: 117,668,000港元

該代價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於買方收到承建商每月的發票後，按月支付。

該承建商是透過投標的方式而挑選，過程是按承建商的出價及其能力篩選出數家候選承建商以作挑選。該建造工程的代價乃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原因

除現時產量外，為配合本集團擴展其報紙業務及業務策略，並確保其產品生產暢順，本集團決定租用土地並在該土地上興建一所印刷廠房。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出版及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和持續教育媒體及企業培訓服務；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承建商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以下的交易可能需與上述的建造合約合併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已接受科技園提出的租賃建議，科技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根據該建議，科技園將按買賣雙方將會簽訂之租賃協議的條款，出租土地連同存在於該土地的樁予買方，租賃期由佔有該土地日期（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代價為31,948,95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1)於接受建議租賃書時已支付2,694,895港元及(2)於簽訂租賃協議時支付代價的餘款。該代價乃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鄰近地區的土地的現行市價後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科技園與承建商並無任何關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用土地的交易事項之百分比少於5%，該事項單獨而言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按有關協議及合同進行的建造工程及租用土地的交易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該交易事項之其他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建造工程」	指	在土地上興建一所印刷廠房
「承建商」	指	禧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將軍澳地段39號H段的第1小分段及延展部份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園」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